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2010年6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安全委员会秘书在2010年6月1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局势的磋商结束时通过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声明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2010年6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安全委员会秘书的声明

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委员会主席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的提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安全委员会秘书于2010年6月14日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进行了紧急磋商，以评估吉尔吉斯共和国因其南部局势紧张造成的局面，吉尔吉斯共和国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全权代表参加了磋商。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安全委员会秘书严重关切近日来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事件，事件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且伴有大规模骚乱、屠杀和暴行。

参加磋商者指出，吉尔吉斯共和国长期存在非法活动，犯罪猖獗，但是吉尔吉斯共和国临时政府迄今所做努力不足以稳定该国局势。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安全委员会秘书呼吁吉尔吉斯共和国临时政府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国家秩序并保障公民安全。

参加磋商者吁请吉尔吉斯斯坦多民族人民不要受到挑拨和教唆的影响，不要使用暴力和武器解决积累的问题。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安全委员会秘书根据局势评估结果并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任务规定，制订了具体建议，旨在缓解民族间紧张状况，制止犯罪分子和团伙的非法活动，制止极端主义行为，加强边境安全，并将向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总统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安全委员会成员提交进一步报告。

参加磋商者表示确信，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的支持和积极协助下，所制订的集体措施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执法机关的努力将为稳定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局势创造必要的条件。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

A. V. 巴格达萨良

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国务秘书

L. S. 马尔采夫

总统助理兼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安全委员会秘书

M. M. 塔辛

俄罗斯联邦安全委员会秘书

N. P. 帕特鲁舍夫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安全委员会秘书

A. N. 阿齐莫夫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直属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

M. I. 阿塔耶夫

2010年6月14日，莫斯科
